

氣體快訊

第17期
2013年12月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專題會為大家講解有關「怎樣申請批准建造和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留意的規例以及2013年1月至10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資料，給大家參閱。

怎樣申請批准建造和使用

應具報氣體裝置



應具報氣體裝置 (Notifiable Gas Installations)

應具報氣體裝置指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身是或包括或使用以下設備或工序的石油氣、天然氣或煤氣等的氣體裝置：

1. 為氣體進口而設的儲藏庫；
2. 生產煤氣、代用天然氣或合成天然氣的工廠；
3. 儲氣鼓，包括與之連用的調升壓力及控制設備；
4. 高壓供氣主喉或供氣分喉；
5. 由次高壓或高壓供氣主喉或供氣分喉供應氣體的調控壓力裝置，但不包括容積量低於每小時30標準立方米的壓力調控裝置；
6. 盛載石油氣的倉庫(見右表)，如是用喉管將石油氣從倉庫供應予用戶的，則包括為供氣而連用的外接喉管、汽化器及壓力調控裝置；或
7. 涉及將液態石油氣由一儲存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除外)輸往另一儲存器的工序，但不包括將液態石油氣由船隻或缸車輸往石油氣缸或另一輛缸車的工序。



「倉庫」(Store) 指儲存以下儲氣鼓或儲存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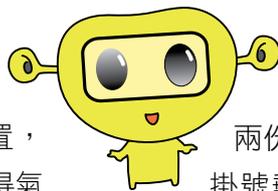
- i. 盛載或曾盛載煤氣或天然氣的儲氣鼓；
- ii. 盛載或曾盛載石油氣，並且配有設備以便能取出液態石油氣的儲存器，而該種氣體或會藉氣體喉管由該儲存器供應予用戶；或
- iii. 盛載或曾盛載石油氣而總標稱容水量逾130升的一個或多個儲存器。

建造及使用批准

任何人如欲建造或其後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均須在建造(包括修改工程)及使用該裝置前，徵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有關規定可參閱《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3至6條。

申請辦法

申請批准建造(包括修改工程)或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的申請書，必須連同有關的資料、該裝置的



藍圖/圖則(申請批准建造才需要)兩份以及規定的申請費用，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件方式，送交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監督。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氣體標準事務處聯絡(電話：28083683，傳真：25765945)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www.emsd.gov.hk。



氣體安全督察的職能及權力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11至13條，氣體安全督察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包括：(1) 進入、視察和查看任何生產、儲存、供應或使用氣體的地方；(2) 扣押、移走及扣留任何與違反條例的犯法行為有關的東西、或一些相當可能成為或包含犯法行為的證據；及(3) 向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人士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等。究竟故意妨礙、抗拒或延滯氣體安全督察執行這些職能會有甚麼後果呢？

根據「檔案室」的記錄，本署曾在某次巡查

時，發現一批無人看管的石油氣瓶。由於過量儲存，氣體安全督察按《氣體安全條例》第12(1)(e)條所賦予的權力扣押該批石油氣瓶。在處理期間，有一名人士前來干涉氣體安全督察的執法行動，並故意搶走石油氣瓶。

本署及後向該名人士作出檢控，當中包括干犯《氣體安全條例》第27(5)(a)條，即故意妨礙及抗拒氣體安全督察執行條例的職能。經審訊後，法庭裁定該名人士罪名成立。

就此案件，本署促請大家依法協助氣體安全督察執行職務。

敦促改善通知書

《**氣**體安全條例》第13條賦予氣體安全監督權力，可向違例人士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該人士於指定的期限內為有關違反規定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任何人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內列明的指令即屬犯法，一經裁定有罪，可處最高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2,000計的罰款。

另外，氣體安全監督可按第13A條賦予的權力，向不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指令的人士採取以下措施：

1. 可在有通知或沒有通知該人的情況下，親自採取他覺得為安全所需而合理地需要的

措施。

2. 可進入與「敦促改善通知書」有關的工程工地；及強行驅趕任何妨礙監督採取該等措施的人。
3. 向不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人士追討採取措施所招致的費用。

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一方若對有關的指令感受委屈，可按第13(4)條列明的方法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其實，只要大家遵守《氣體安全條例》及工作守則的要求，並時常注意氣體安全，便無需擔心會收到「敦促改善通知書」或被檢控。



法律知識

火鍋氣體裝置的氣體安全知識



安全使用火鍋氣體裝置

用戶必須遵守火鍋氣體用具的說明書所載指示。易燃物品要遠離氣體火焰，不可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任由氣體用具燃燒。用戶應安排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例行檢查 / 維修。如發現氣體用具具有通風不足、氣體洩漏或設備損壞的跡象，便不要使用及立即安排修理。

用戶亦應選用有熄火保險裝置的煮食爐具。該裝置如探測到爐具再無火焰，例如突然風吹或液體溢流導致熄火時，便會截斷氣體供應，避免氣體洩漏及氣體意外的發生。

所有安裝和更換工程，都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在其營業地點展示證明書及告示。他們所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安裝工程時，亦會攜帶註冊卡。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向用戶提供工作記錄單，該文件載有工程的詳情、日期、時間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以供查閱之用。

火鍋氣體裝置使用只用一次石油氣瓶的安全措施

在本港使用的只用一次石油氣瓶，必須經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給予批准。在商業樓宇內，例如一般食肆，經營者應嚴格遵守石油氣瓶上的警告指示，確保只用一次石油氣瓶（卡式）儲存於乾爽、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地點及須盡量遠離火源。切勿替只用一次石油氣瓶重新注氣。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安全措施

- 遵守卡式石油氣瓶上所印的指示；
- 放置卡式石油氣瓶時，氣瓶接駁凹位須垂直向上；
- 切勿平排使用兩個卡式石油氣爐；
- 安裝 / 拆除卡式石油氣瓶時需要遠離火源或火焰；
-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時要有足夠通風及遠離易燃物品。

石油氣瓶的安全儲存和使用

除非有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給予的特定許可，否則在任何時間儲存標稱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約50公斤）的石油氣（包括空瓶），均屬違例。

最高的石油氣瓶儲存數量如下表所示：

	石油氣重量 (公斤)	最高的石油 氣瓶數量
只用一次石油氣瓶（卡式）	0.25	236
蜆殼 / 中石化 / 埃索 / 美孚	2	27
蜆殼 / 埃索	8	7
蜆殼 / 中石化 / 協和	10.5	5
蜆殼	13.5	4
蜆殼 / 美孚	15	3
埃索 / 美孚 / 中石化 / 協和	16	3
美孚	21	2
埃索	22	2

* 只用一次石油氣瓶（卡式）的最高儲存數目是236瓶，但為消防安全起見，卡式石油氣瓶的儲存量不應超過50瓶。

石油氣瓶應小心處理，以免損壞，並要將氣瓶垂直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地方，要遠離熱源及火源，不可在地庫或排水溝附近存放。經常檢查膠喉和調壓器是否有損壞。用後須將調壓器開關關閉。應每三年僱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更換膠喉。所有氣體接駁軟喉，必須採用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類型。軟喉須盡量裁短及長度不應超過2米。石油氣瓶使用完畢後，應盡快交回氣體分銷商，不應擺放在公眾地方。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向你的氣體供應公司查詢，亦可致電1823與機電工程署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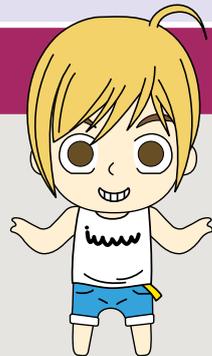
政府鼓勵興建更多石油氣加氣設施

未來所有新批出用作加油站的土地，只要符合石油氣加氣站的安全要求，政府都會要求土地使用者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以逐步擴大石油氣加氣站的網絡。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石油氣加氣站/設施被列為應具報氣體裝置，須提交定量風險評估報告，以確定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2章第4.4段所載「政府風險指引」的規定，這類加氣站/設施的風險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一般而言，相對於沒有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油站，這類加氣站的規定更加嚴格。雖然是否適宜在加油站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須量度與其他土地用途的距離及視乎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但作為一般原則，有關距離的規定如下：

多層住宅/教育/醫院用途：	55米
商業/康樂/工業用途：	15米
低密度住宅/零散住宅(零星散佈在一大片土地上的住宅)：	15米



至於加氣站的選址研究，機電工程署不斷提供技術意見予環境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參考作前期可行性探討。選址後經過招標，才正式批出合約予氣體供應商。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條，氣體供應商須要申請建造應具報氣體裝置，遞交有關圖則連同所須文件，給予機電工程署就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作出審批，氣體供應商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的批准通知書所規定的圖則及資料進行建造工程。工程完成後，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6條，氣體供應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申請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許可，取得機電工程署的使用批准後，石油氣加氣站便可正式投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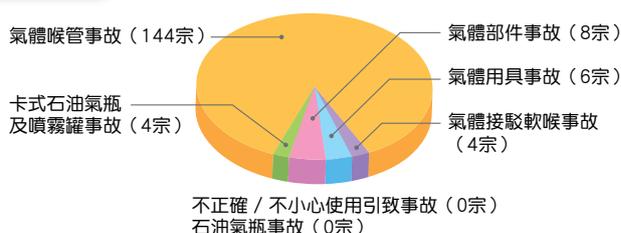
本署曾於2012年7月9日及2013年6月14日以記錄派遞信件致函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並於2013年6月14日以記錄派遞信件致函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提醒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1條的規定，在註冊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後如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根據該規例第5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所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作出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任何註冊氣體

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罪成，可處罰款\$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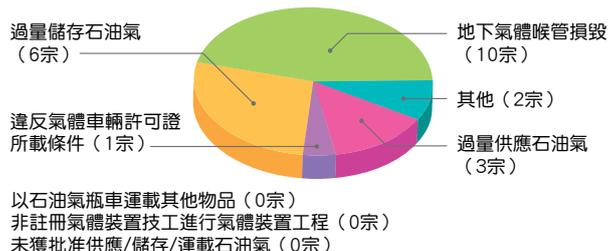
由於有部分記錄派遞信件被郵局退回，因此本署有理由相信部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能已違反上述法例要求。針對此情況，本署將考慮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向這些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作出紀律處分，當中包括暫時吊銷註冊。為免觸犯上述規例及被本署紀律處分，請盡快以書面聯絡本署及更新郵遞地址。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3年(1至10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3年(1至10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